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童盼女士的辞职报告，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童盼女士所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12日，童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童盼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童盼女士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对童盼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伟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江伟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